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9号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瑞芙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山区瑞芙动物医院：

你单位委托贵州永冠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瑞芙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和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春辰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56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秋苑二期2幢36号商铺，地理坐标：东经102°39'24.532"、北纬25°2'9.521"。项目总

建筑面积 156m²，主要开展内容为动物疾病临床诊断、治疗、手术、实验室诊断、动物保健、护理以及美容等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每日最多接待宠物共 15 例，其中就診治疗宠物约 6 例，接診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已于 2018 年建成投产，项目主体工程中手术室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该项目不涉及施工期，“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处罚并责令停业。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四、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需经消毒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即：pH: 6.5~9.5、COD $\leq 500\text{mg/L}$ 、BOD₅ $\leq 35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0\text{mg/L}$ 、总余氯 $\leq 8\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

病原体污水) $\leq 5000\text{MPN/L}$, 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 废水排放需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满足 $2\sim 8\text{mg/L}$ 后方可排放。

六、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 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必须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暂存间位于诊所一层, 占地面积 4.57 m^2 , 可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需要。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定期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

七、项目医用射线装置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并依法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项目 DR 装置必须设有铅衣、铅帽、个人计量仪等防护措施。项目 DR 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 定点存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 $\leq 410.2\text{m}^3/\text{a}$, 其中: COD 排放量 $\leq 0.0416\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leq 0.0030\text{t}/\text{a}$, TP $\leq 0.0007\text{t}/\text{a}$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应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二、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西苑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综合管理科，西苑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2月25日印发
